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07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蒂梦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丁四路以西丙九路以南长春市恒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6000
建设单位	吉林省蒂梦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郝国万
联系人	杨丽	联系电话	13578972873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8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11项“食品制造业”中第24条“其他食品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绿园区丁四路以西丙九路以南长春市恒恩有色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雪糕 3000t。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提供，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 4#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混合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3m 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污水站恶臭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物、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炉灰、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残渣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5月7日